

阜新市总工会

阜新市总工会关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局工会、市产业工会及直属基层工会：

为认真贯彻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系列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用，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指导和精准支持，切实帮助企业 and 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助力我市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阜新市总工会制定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阜新市总工会

关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建立工会干部联系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度。深化“三深入三联系三促进”工会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市总领导班子带头，党组成员、机关部门负责人、服务中心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跟踪式服务，了解职工所急、企业所需，尽工会所能，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建立联系紧密、覆盖广泛的服务工作体系。（责任部门：机关党委、组织部）

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建会建家工作力度。把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大力推动未建会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在2025年之前，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建会率95%的目标，最大限度吸纳职工入会，不断扩大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覆盖面。强化职工之家建设，遵循“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的基本思路，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创建科技型中小企业职工之家典型。（责任部门：组织部）

三、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先评优比重。在选树、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模范职工之家等评先评优工作中，适当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主、企业职工的表彰占比，力争占评选企业总数四分之一以上，做好先进模范人物和典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宣传工作，积极营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劳模办、经济技术部、组织部、宣教部）

四、全额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会经费。2021—2025年，对已建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足额上缴工会经费基础上，上级工

会经费留成部分给予 100%返还，支持企业工会服务企业、服务职工工作的有效开展。（责任部门：财务部）

五、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职工劳动能力和技能素质。设立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资金，围绕突破辽西北、县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将送技能到岗位“订单式”培训、职工技能培训等工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职工教育培训，通过结对帮扶、师傅带徒等多种方式，到 2025 年，推动实现企业员工培训全覆盖，支持建设省市级工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全面提升职工技能素质。

（责任部门：经济技术部）

六、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职工创新创造。将“十百千万”工程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延伸，每年创建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 10 个、劳模示范岗 10 个，并给予资金支持。广泛开展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和“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经济创新活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每年评选优秀创新成果，并择优争取省级创新成果和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奖项及资金支持，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部门：劳模办、经济技术部）

七、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困难职工帮扶力度。对符合建档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困难职工 100%纳入工会帮扶范围，从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就业扶持救助、人文关怀救助等方面，进行有效帮扶救助。加强对困难企业和职工送温暖工作力度，对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和在重大项目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企业的职工开展慰问。及时协调解决职工合理诉求，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责任部门：生活部、法律部、民管部）

八、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职工普惠服务力度。工会常态化帮扶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延伸，面向企业职工实际需求，扩大“送温暖”“送凉爽”“送亲情”“岗位送关爱”“农民工平安返乡”等普惠服务项目的有效覆盖，丰富形式和载体，深入实施“岗位送关爱”服务活动，提升民营企业职工的获得感。（责任部门：生活部）

九、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把促进就业服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工难”问题结合起来。有效发挥“城际工会间”“县域工会间”“企业工会间”“校企工会间”及“人社部门与工会”五个层次的就业对接网，为民营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用工服务。发挥“互联网+就业”作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招工平台提供便捷服务。（责任部门：生活部）

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职工书屋建设力度，到2025年，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培育一批全国、省和市级职工书屋，并给予经费补助。利用好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职工之家等工会文化服务阵地，广泛开展符合科技型企业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职工文化活动，充分发挥《辽宁职工报》《阜新日报工会专版》工会网站、工会微信公众号等工会媒体舆论现场作用，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辽宁精神，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增添凝聚力向心力。（责任部门：宣教部、服务中心）